#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9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精选29篇）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内容　　(1)甲方根据*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精选29篇）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协议内容

　　(1)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

　　(2)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第二条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

　　浆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同时包装材料也由乙方自行购买，并制定成品的商标、商号，承担成品的运输等全部事宜;

　　(2)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制，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联合声明

　　(1)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四条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8　　委托方：焦作市裕东鞋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 身份证号：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布鞋帮委托给乙方缝纫加工，双方并达成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一、甲方负责提供鞋帮片和相关气眼、缝纫线、口条带等小件材料及相关制帮工艺标准。乙方自行招收员工和自备生产场地、设备及消防安全设施。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鞋帮加工服务的场地位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帮料投到上述场地以外的地方或单位进行加工。

　　三、甲方按各鞋帮品种制定相应的加工费(含领帮交帮费用)，乙方认可后，到甲方公司内领取所加工的布鞋帮及相关材料。

　　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待加工物件发现不合格的应及时到甲方处调换;甲方应允许乙方最长时间自拉帮件及材料之日起壹个月内调换。过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拉待加工材料时，甲方应向乙方告知交帮时间，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加工好并负责交到甲方公司内。

　　六、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材料替代甲方提供的专用材料，否则，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鞋帮加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照价赔偿。

　　八、领材料和交帮等手续，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如乙方本人不能亲自签字，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签字。

　　九、乙方须保证甲方所提供的加工物件的安全事项，如发生火灾、雨淋、鼠咬、霉烂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为保证物件安全，根据加工量的多少，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相应的质保金。

　　十、结算方式：甲方每月十五日前向乙方结算上月加工费，结算时，以乙方交成品帮时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数量和品种作为依据。

　　十一、乙方如不愿或不能为甲方提供加工时，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乙方通知到甲方后，应在停止领帮之日起二十天内按质按量全部向甲方交清所加工的成品帮，甲方除留乙方少量的质量保证金外，其余加工费用应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十二、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按时、按质如数向甲方交够成品帮，应按甲方相应成品帮的价值赔付甲方，如拖延时间给甲方造成间接损失，须另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成品帮价值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乙方违约日起计算。如非乙方原因，甲方不能付清乙方相应加工费的，须向乙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加工费额每日千分之三比例自甲方违约日起计算。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定之日起壹年，即自年起至月日止。甲乙双方之前签订有委托加工合同的，以本次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内容为准。

　　十四、本合同内容同样适用于本合同签定日之前甲、乙双方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加工业务，具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壹年。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向下期延续，每期壹年。如期满单方不愿合作，没例行完的合同内容，照样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十六、本合同于甲方公司办公室内签订，壹式贰份，每份贰页，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由温县人民法院裁定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温县黄庄镇白卫路 地址： 县 乡(镇) 韩村工业区 村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节目名称：

　　母盘刻字号：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上述节目光盘的加工复制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图像压缩□ 制作母盘□复制□ 切割□ 包装□保存母盘、菲林□ 发货□

　　二、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1.正式《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或《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和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甲方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复制的音像制品和cd-rom内容出现侵权时，均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方于 年月日前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材料cd-r/子盘张彩喷稿张图挡套;

　　四、复制类型：cd□vcd□cd-rom□ dvd5□ 8厘米盘□ 卡片盘□ 异型盘□

　　五、印刷要求：丝印□胶印□

　　六、包装及其他要求：简包(1000张/件)□ 精包□

　　七、验收：以cd-r及本合同第五款要求为标准进行验收。如有疑义，甲方必须在收货当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

　　八、交货日期及条件：\_\_年月日发货。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本合同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及材料，则交货期顺延;因母盘、菲林不合格或设备故障不能按期交货的，双方协商后另定交货日期。

　　九、发货方式：□1.甲方自提;□2.乙方代理发货;收货地址：;

　　十、费用标准及合同金额：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审批费

　　盘

　　元/盘

　　母盘制作费

　　张

　　元/张

　　cd-r+印刷费

　　张

　　元/张

　　包装材料费

　　个

　　元/个

　　包装费

　　个

　　元/个

　　代出菲林费

　　套

　　元/套

　　合同金额：元(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 整)

　　十一、结算方式：预付%货款，余款货到付清。

　　十二、本公司的开户行：

　　帐号：

　　十三、以上各条款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得违约;若甲方延迟给付货款，每延迟一天，按延迟付款部分货款的‰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按未履行部分货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甲乙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拒影响，按规定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当事人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拒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事实通知对方，尽可能减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拒结束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的书面报告等文件给对方。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由于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生效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所在地。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个月。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年月日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_\_\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_\_\_\_%，若超过\_\_\_\_\_%，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_\_\_\_\_\_”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_\_\_\_\_\_\_%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_\_\_\_\_天内）后第\_\_\_\_\_\_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_\_\_万箱以内的，第\_\_\_\_天不低于\_\_\_\_\_\_\_万箱，月订货量\_\_\_\_\_\_\_万箱的，每天不低于\_\_\_\_\_\_\_万箱，\_\_\_\_\_\_\_万箱以上的，每天\_\_\_\_\_\_\_万箱。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其他

　　1、争议解决途径：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合同生效时间：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4**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生产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2、产品规格为：以《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为准。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使用证件说明

　　1、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给甲方，授权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产品使用。首次加工生产的产品需在叁万元以上方提供以上三证，并甲方一次性支付预付金拾万元。

　　2、甲方在乙方生产加工之产品外包装及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标签法等有关规定，若有违规行为，后果自负；并视为甲方违反合同，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生产分装）。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证明（营业执照）及商标受理证明。

　　4单为准。除以上产品外其他产品乙方概不负责。

　　5、若非乙方加工的产品，冒用乙方证件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没收预付金。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规定。

　　2、乙方仅是甲方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过程的`一个制造、灌装以及包装的工序。只承担生产分装产品品质行为的企业，不承担甲方一切销售行为及债权债务的责任！

　　3、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包装材料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在与乙方确认加工生产订单、签订《委托加工合作订货单》之同时，乙方从预付款中扣取该订单费用总额。每次生产订单金额如超过预付金余额，须补足款项乙方才进行生产。

　　第六条 产品交付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将以此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都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由乙方负责人确认后才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不合格的订货合同不受本协议条 款约束。

　　2、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3、交货时间：在包材、款项到位的情况下15个工作日。

　　第七条 验货的标准及方法

　　1、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方法依据甲方和乙方商议认可的质量文件为依据。

　　2、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期限为收到货物之日当天内完成。

　　3、甲方认为货物有不良现象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

　　4、提出异议期限为验收货物即日起算一周内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在一周内给予处理答复，超过期限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

　　乙方：

　　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5**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业务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联系人：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有限公司

　　业务地址：)————————

　　电话：传真:邮编：联系人：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复制光盘，经双方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物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数量、单价、质量要求等，详见下表：(单位：元、张)

　　品名节目

　　类型母盘制作(钢模)子盘制作

　　盘芯刻码数量单价数量单价金额

　　盘面印刷要求①丝印②胶印总金额：(大写)

　　备注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负责提供复制光盘产品的节目源和印刷插页等材料。

　　2.应保证拥有上述委托复制的节目的合法处分权，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不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的瑕疵。

　　3.中途需要变更复制加工要求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4.应按合同规定接收加工物,按合同规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所加工产品质量达到双方所确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否则，乙方负责重新加工同等数量的产品。该批光盘的.废品率在3‰内，交货标准为甲方提供的样盘。

　　2.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第三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单位：人民币)，先预付定金\_\_\_\_\_\_\_\_\_\_\_\_，工厂即安排生产，生产完毕余款\_\_\_\_\_\_\_\_\_\_结清即安排发货。

　　第四条包装

　　1.乙方负责商品包装，且包装必须足以保全商品。

　　2.甲方对商品包装如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订单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交货、运费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如因不可抗拒和非乙方人为所能控制的原因除外(如自然灾害、停电、设备故障等)。

　　2.杭州市内由甲方送货，异地客户运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收到货物后的2个工作日内。

　　2.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应妥善保管货物;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等。

　　3.甲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对货物进行验收，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要求。

　　第七条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获得对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料、技术资料、产品信息等一切资料均属商业秘密，双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节目存在的权利瑕疵致使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应赔偿乙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中途变更加工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中途解除合同，应偿付乙方酬金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5.无故拒绝接收加工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有权将加工物变卖。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加工品，甲方同意利用的，应按质论价，酌减价款。

　　2.交付加工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

　　3.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除《民事诉讼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另有规定以外，以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两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6**

　　委托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加工方：\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为保障委托、加工双方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明细：商品名称、型号、尺寸、单价及总价等。详见附件一：“手术室配套产品报价单”报价单号：20\_0122(共一页)。

　　二.合同金额优惠后的总金额：人民币壹拾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整(人民币：￥102531.00元)。

　　三.付款条件：

　　3.1合同预付款：叁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元)，于签订合同时支付。

　　3.2货款余额：提货前付清余额(人民币：￥72531.00元)。

　　3.3付款方式：委托方以电汇方式支付。

　　四.交货条款：交货日期：货物在加工方确认收到委托方预付款后，安排生产，三周内交货。

　　五.货物运输：公路运输，发货至工地，运费由需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加工方提供木箱或纸箱包装。

　　七.修改合同：合同于签订后，不可改动。如因委托方或加工方修改而造成对方损失，将由修改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8.1代表委托方的收货人于送货单上签收将视为委托方确认收到送货单中所列之货物。常州爱辉科技有限公司

　　8.2本合同在委托加工双方签字盖章后，以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8.3本合同一式二份，所带附件同样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签字后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8.4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执，委托加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加工方所在地国家有关法律部门裁决。

　　委托方：\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加工方：\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签字：\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7**

　　委托别人加工是现在很多企业都会做的，因为可以省一笔人工费，今天就给大家分享一下委托合同，欢迎大家阅读哦委托加工合同范本阅读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 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 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

　　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 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 万箱，月订货量 万箱的，每天不低于 万箱， 万箱以上的，每天 万箱。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 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姓名：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委托加工合同范文 甲方：上海(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平等、互利、双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糟烧酒精业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供下属生产基地黄酒酿造所产生的酒糟，由乙方提取糟烧酒精。 糟烧酒精由甲方收回用于黄酒生产，剩余干糟由乙方自行处置。

　　二、生产加工 乙方具备相关生产场所，并获政府部门生产许可，配备与甲方生产规模相一致的提取糟烧酒精生产能力，即具备加工日产酒糟最高值的能力。 甲方如出现生产的重大调整或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因非主观原因丧失或部分丧失生产能力的也应提前半年告知对方。 甲方提供的酒糟如水份含量与正常值有偏离的，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拒绝加工;甲方也不因此在计量和计价上作调整。

　　三、结算办法

　　1、酒糟数量：按甲方冬酿年度主粮投料的%计算;

　　2、酒糟价格：以每公斤元计算;

　　3、酒精价格：成品折合成50酒精度，以每吨价格4,500元计算;

　　4、总价结算：甲方发出的酒糟总价与乙方返回糟烧酒精总价相抵，其差额由各自给付。

　　5、结算时间：以每一黄酒酿期结束为结算时间。

　　四、成品质量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添加辅料，糟烧酒精质量指标包括香味、酒度、甲醇含量等须符合国家食用酒精要求; 乙方不得外购酒精充当自产酒精，或在自产酒精中添加部分外购酒精。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五、送货方式 甲方负责将酒糟堆放在固定地点。 乙方负责酒糟装运、现场清理，并保证装运及时，环境清洁。 糟烧酒精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酒类生产、消防等法规要求组织生产。 乙方对生产、运输、装卸等业务中的安全负全责。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日起\_\_\_\_\_\_\_\_年有效。 协议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

　　八、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上海乙方：上海厂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协议签订日： 协议签订地：\_\_\_\_镇 委托加工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代表人：\_\_\_\_日期：\_\_\_\_日期：\_\_\_\_\_\_\_\_\_\_\_\_

　　返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8**

　　此委托加工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两方签订：

　　委托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_\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_\_\_\_\_\_\_

　　(以下称“委托方”)

　　加工方：\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银行：\_\_\_\_\_\_\_\_\_\_\_\_\_

　　银行户头号码：\_\_\_\_\_\_\_\_\_\_\_\_\_

　　(以下称“加工方)。

　　委托方和加工方合称为“双方”。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每月订单

　　(4)委托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7)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年月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15)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双方责任

　　(17)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协议终止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解除此协议。

　　(20)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协议期限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加工方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

　　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9**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银行：\_\_\_\_\_\_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增值税号码：\_\_\_\_\_\_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邮编：\_\_\_\_\_\_电话：\_\_\_\_\_\_

　　传真：\_\_\_\_\_\_银行\_\_\_\_\_\_银行户头号码：\_\_\_\_\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_产品之唯一\_\_\_\_\_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_\_\_\_\_费。

　　第二?技术及工艺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_\_\_\_\_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_\_\_\_\_、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双方责任

　　第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_?加工方：\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

　　\_\_\_\_\_\_有限公司（盖章）：?\_\_\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0**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1**

　　委托合同，又称委任合同。是指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而委托人则按约支付报酬的协议。下面是小编搜集的委托加工合同范X五篇，希望对你有所帮助

　　委托加工合同范X

　　(一)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挂面产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挂面产品.乙方供给甲方的价格以乙方出厂价格为准，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高价格(非人为因素的原料价格上涨因素除外)。产品质量要求如下：

　　1、产品净含量误差不能超过3克。

　　2、包装整齐，版面清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下订单委托乙方加工挂面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法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公章。

　　3、每次订货需提前给乙方提供订单，并在订单中向乙方表明加工规格、数量、产品标准要求、交货时间等。

　　4、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和产品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甲方应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6、甲方负责运输。

　　7、甲乙双方合同终止后剩余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包装材料的数量按当时市场价格退还乙方现金。

　　8、甲方同意乙方使用张人名权、肖像权。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委托加工生产。

　　2、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产品标准、生产期限等相关要求加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和短缺订单数量或任意延期交货。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加工过程控制。

　　4、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保质期及保存条件、厂名厂址。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甲方订单的数量、价格告知

　　第三方。

　　6、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按国家标准执行)。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保质保量生产结束后，全款交付，款到发货。

　　第五条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及订单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12 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每批产品生产、交货时间以甲方订单为准。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补充协议、传真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公司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

　　(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方提供红橡木材，委托乙方加工红橡封边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c)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

　　(三)

　　立约书人 青岛起家肥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_青岛敦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原物料及成品委托承揽加工事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同意订立合约条款如下，以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乙方供料并委托甲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乙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合同期限

　　2.1本合约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_\_年;合约到期前\_\_\_\_日甲乙双方得就本合约之内容重新检视，检视无意见则本合约自动续约\_\_\_\_\_\_\_\_年，甲乙双方并得协议无条件期前终止。

　　第三章 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委托加工原物料、成品等所涉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注明于发票采购单。

　　3.2 加工费、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应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付款采每月结算形式并在乙方采购单及甲方发票上注明，亦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第四章 质量要求及运输方式

　　4.1 各类物料及加工制成品质量标准按经甲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式样书、图纸、规格之约定，就有关标准之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同意始生效力。

　　4.2 乙方供料及甲方就加工制成品之发货(以下简称发货方)应按约定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对于乙方供料，由甲方位于 厂房,按经双方确认之乙方采购单所列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的，应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日内调换或补齐;属于多发、错运物料或加工制成品，收货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_\_\_\_日内通知发货方;收货方对发货方加工制成品之质量或性能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加工制成品后\_\_\_\_日内提出异议，发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完成返修，收货方逾期提出以上异议的，发货方不承担物料质量、数量、规格、型号不合格的责任。

　　4.3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4.4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4.5 乙方对甲方供料及甲方对乙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第五章 成品验收标准和方法

　　5.1甲方将加工制成品送达双方约定交付地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验收，倘甲方未于此约定期间内接乙方验收结果之通知，即于送达后第\_\_\_\_日起视为加工制成品已通过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约定质量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6.2甲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6.3加工制成品交期按乙方物料备齐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间而确定，加工期间甲方预期未能如期交货时，应立即附具理由及计划交货日期提交乙方，双方重新约定新交期。

　　6.4由于甲方保管不善致使乙方之供料、包材毁损、灭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6.5 乙方于发出采购单后变更供料或委托加工制成品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因相关变更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作出赔偿。

　　6.6 乙方未按约定期间和要求向甲方交付原物料、技术资料、式样书、图纸、规格、包材等，经甲方同意顺延交期，并应当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7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支付加工费，应当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息率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6.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法和期限对甲方加工制成品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成品不符合要求而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甲方对其加工制成品质量、数量不负责任。

　　6.9对于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主动汇给守约方，违者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物料、加工制成品或扣付加工费充抵。

　　第七章 合同解除

　　7.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守秘义务

　　8.1双方应信守职业道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于业务过程中知悉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各类信息，泄露于包括对方员工在内之任何

　　第三人，违者守约方保留一切法律追诉权利。

　　第九章 纷争解决

　　9.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9.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

　　(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 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 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 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 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 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 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 乙方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 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范X

　　(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本合同总金额： 42585 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 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 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 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XX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 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2**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及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准则。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生产、制造并提供给甲方附件所示的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详细产品列表参看本合同附件《委托加工产品信息表》。

　　第二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不得隐瞒原材料的缺陷，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乙方生产选用其他质量标准原材料的，必须将相关标准合格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但是该过程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成品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第三条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

　　1、产品品质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的规定，且必须符合甲方有效企业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2、产品同样需符合甲方指定封存样板、样品、乙方提供的技术指标及出厂合格证参考数据。

　　3、产品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冲突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各相关规定或约定发生冲突时，以对产品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四条产品包装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自行印制或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其他单位印制，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的应将包装印制单位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备案而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物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方提供产品包装桶、产品标签(产品单价中已扣除包装桶、产品标签等费用)。

　　2、产品包装物外观按照甲方提供的印刷版面印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修改印刷版面。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外面标识等。

　　3、产品所使用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与所包装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按照法律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五条产品订单确认

　　1、甲方授权\_\_\_\_\_或\_\_\_\_\_\_\_\_\_\_为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并代表甲方签署订。甲方将经其签名确认的订单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盖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订单已生效。

　　2、若甲方在订单生效后的24小时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修改订单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的2个工作小时内[i3]提出异议或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新订单已生效。若乙方提出异议，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或其本协议上一条指定的授权负责人。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以最后有效订单为准。

　　第六条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但非必须采取认为可行的措施，对乙方的物料采购过程、生产流程、过程管控、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设置障碍或拒绝。

　　第七条交货事项

　　1、交货期限：如无特别要求，乙方应在订单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交货。特殊交货期，经双方在订单中确认后执行。

　　2、交货费用、地点及方式：

　　(1)乙方承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3)收货人为甲方，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4)交货时乙方须提交与产品相符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验货手续必须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指定或为收货负责人，负责签收送货单。

　　(5)乙方有义务确保每批发出的产品及其包装外表整洁、干净，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张贴产品小标签和包装说明标签。

　　3、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方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所有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采购或退货，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停止发货通知或退货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认证申请，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2、本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产品相应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有效异议，则视为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按照有效订单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允许乙方每批次单品种数量偏差为有效订单该品种数量的3%以内，对超出此误差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如果产品不合格率达到或超过2%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批换货或将当批次产品中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清点、检查不合格品所需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批次产品总价的2%收取，该笔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交货存在瑕疵时，甲方有权根据货物验收情况决定是否让步接收，甲方让步接收的，应当按质论价，另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的让步接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产品质量合格。但甲方让步接收后，不再以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6、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争议，双方均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本合同对甲方封存样品进行检测，并依据其检测结果确定乙方产品是否合格，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事先垫付。

　　第九条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单价为：。(签约前请选择填写完整)

　　1.1、固定单价：在合同书有效期内，双方同意以附件确认的供货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

　　1.2、可调单价：如遇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于10%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单价作出调整，但调整后的单价应经双方书面确认。新单价经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按照新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变供货单价，或以此为由单独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2.1、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的个月内支付。

　　2.2、甲方付款以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或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为依据。

　　2.3、货款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结算方式如需调整，双方以订单形式重新确认生效，双方按照新的结算方式结算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相关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到下一付款期付款。

　　第十条产品保证、投诉处理

　　1、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于48小时内予以解决。

　　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的在五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输风险等。

　　3、除甲方保管不当外，保质期内及验收阶段，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损失赔偿、退换货运输费用等。

　　第十一条服务、推广支持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产品知识培训、技术咨询、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服务。

　　2、为支持甲方市场推广，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并提供样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乙方应备有留样。

　　3、对于甲方下单的每批产品，乙方应向甲方同时提供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样品等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及样品各一份。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条款

　　1、产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标为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包装所涉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因双方存在合作关系而主张其享有上述权利。非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除、更改、毁损、涂抹商标标识、辩识数字、知识产权声明等。但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经退回乙方的不合格品以及多余产品及其包装，乙方应对其进行破坏性处理(即消除产品及其包装上有关甲方及甲方商标的所有标识、标志信息);同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其包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供应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范围行使相关权利或许可、同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中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行使的相关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仅限于本合同业务与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商标标识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产品以外的产品、包装、店面、市场宣传等。本合同业务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等。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标识、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甲方取得相关成果所有者权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产品价款中。

　　6、甲方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并由其独家持有。本条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已有和将来会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专利、商标、商号、服务标志、版权、技术规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商业产品包装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同意，禁止乙方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使用于非供应于甲方的或双方约定之外的产品上或者作其他目的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另行许可，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委托生产的任何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或20万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不竞争条款

　　乙方任何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结束后)不得与甲方现有或将来开发的各级经销商(含总经销、分销商)另行签署或开展与本合同业务、甲方及关联方原有或未来业务形成竞争的合同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相同或近似功能产品、替代产品等各种方式的竞争业务。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双方法律关系

　　1.根据本合同所建立的乙方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采购供货合作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名义签订合同。本合同并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以对方的名义或以对方代理人的名义实施行为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时，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2.双方同意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2.1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与对方之间的任何关系;

　　2.2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关联机构)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任何合法权利。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时应当支付对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未经书面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以及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工艺标准、价格等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天应当按未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销售的，乙方除承担因退、换货而支付的费用与风险外，应按照甲方月均订单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客户的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产品，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与风险，导致迟延交货的，按照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迟延交货(包括迟交、更换、补交等)或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每天应当按照当批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i24]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交货给第三方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延期交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达1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发货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产品的责任。

　　7、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会计师费、差旅费等。但该违约金应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等，否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的前述损害。对乙方未约定违约金的情形执行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5%比例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按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未付部分的款项，直到双方就解决乙方违约一事达成协议或由法院判决后，甲方再按该协议或判决恢复支付款项，但甲方无需就中止支付款项支付利息或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十七条合作终止原材料及包材处理

　　1.如果双方终止合作时，对于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剩余包装物，甲方负责按照甲方订单的预订数量和甲方以往供应商供货的最低价回收合格包装物。

　　2、对于超出订单预订数量及/或不合格的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包装物，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与甲方是同行业企业，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及前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包装物，无论乙方供应商交货与否，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一般约定

　　1、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业务的完全资质并通过相关审核获取相关的许可，否则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如果有)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无论是否处于迟延状态)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并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存续之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权利行使有关的条款。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如乙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往本合同地址、电话、传真、邮件、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

　　5、合同登记、鉴证：如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需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税费和费用。[i26]因乙方未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2、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3、如甲方选择前款第(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第二十条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1、合同效力：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与合同整体的效力;实际业务在本合同实际签署前已经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具有向前的溯及效力;合同期满，如果继续存在本合同约定业务往来的，业务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3**

　　甲方(委托方):

　　乙方(加工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 甲方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

　　方发出;

　　(2) 乙方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聚酯和聚酯浆料，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1) 加工流程中甲方只负责购买原料，乙方负责原料的接收和检验，然后按照聚酯和聚酯

　　浆料的生产工艺进行加工，同时包装材料也由乙方自行购买，并制定成品的商标、商号，承担成品的运输等全部事宜;

　　(2) 加工成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由乙方按照需方要求制定，同时做好在线监测和品质控

　　制，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负全部责任;

　　(3) 加工费按照每次购买原料的成本费由甲乙双方协商核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用

　　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联合声明

　　(1) 甲乙双方仅是协议经营关系，双方具有独立的经营地位，不存在内部管理关系。

　　(2) 甲乙双方认同本协议为经济协作协议，一切争议为民事争议。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限和续签方案

　　本协议自签订日期生效，有效期为一年，长期合作需每年定期续签。

　　第五条 纠纷解决方法

　　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4**

　　甲方：\_\_\_\_\_\_\_\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_\_\_\_\_\_\_（受委托方）

　　兹有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加工优质大米，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物包装及规格：大米。

　　第二条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照GB/T19266标准要求。

　　第四条加工物包装由甲方设计、印制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成品包装物使用乙方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及商品条码。

　　第六条甲方负责产品的运输、销售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乙方负责产品的加工、产品的出厂检验及出厂前的质量控制、储存管理。

　　第八条甲方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每吨/\_\_\_\_\_\_\_\_\_\_\_\_元，每个月初统一结算。

　　第九条加工物（五常大米）原料采购由甲方负责，原料必须是五常境内种植的.优质水稻。

　　第十条加工物（成品）交付时间、方式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行制定。

　　第十一条加工物（成品）交付时需双方在交付现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加工物（成品）出场后由于运输、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三条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留置加工物。

　　第十四条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造成损失，应向乙方做出货款总额20%的赔偿。

　　第十五条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加工物（成品），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向甲方做出加工物（成品）价值总额20%的赔偿。

　　第十六条加工数量：吨（成品）。

　　第十七条加工地点：

　　第十八条本协议需双方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二十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5**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6**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7**

　　甲方：\_\_\_\_\_\_\_\_\_\_\_\_\_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和资格完备，主营业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的法人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及有效存续和资格完备的法人公司，法定地址为。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鉴于，双方为共同的发展，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总则和定义

　　1.1定义：

　　1.1.1合作产品：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客户要求设计研发生产的产品(详见产品附件);

　　1.1.2委托加工合作方式：甲方以委托加工方式销售合作产品，乙方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研发生产并提供合作产品，合作产品的商标由甲方授权。甲方授权乙方在产品或产品的载体上印制甲方名称和商标;

　　1.1.3订单：指甲方出具的用于向乙方订购特定产品的正式文件。

　　1.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在约定的终止情况发生时可提前终止。

　　第二条：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检验

　　2.1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乙方的工厂标准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标准。

　　2.2甲方应在收到货物\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货物，并应在验货期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不符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此期间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产品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乙方承诺：不会将所获悉的甲方的与交易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其承诺，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以及承担违约金20万人民币。

　　3.2乙方进一步承诺，不自行生产和销售甲方代工产品。如果乙方违反其承诺，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立刻终止本合同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承担违约金20万人民币。

　　3.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

　　第四条：知识产权

　　5.1甲方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根据工业产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就交付的产品提出任何权利或者主张。如果该等权利或者主张的产生，系由于乙方遵照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款式或其他规格进行生产，则乙方对该等权利或主张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五条：订货

　　5.1订货

　　5.1.1对于每一单合作产品的订货，甲方向乙方发出订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价格、数量、装运方式、保险和付款方式等。对订单内容，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表示接受或拒绝或要求变更。

　　5.1.2在乙方接受订单后，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订单，若需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变更或取消订单产生的备料、库存等应由乙方负责。

　　5.1.3委托加工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价格等相关资料与信息应以双方确认之产品清单和价格表、物料清单价格表为准。

　　5.1.4在双方共同确认协议产品的质量、安全性、供货时间等因素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可以直接采购部分原材料或零部件并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产品交付

　　6.1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产品的交付方式为：甲方指定地址交货。追加或变更交付地点时，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决定。自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起，产品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6.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具体包装方式交付产品。如甲方未提出该等具体包装方式，产品应以通常的方式进行包装。

　　6.3自乙方收到全部货款之日起，产品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无论货物被装运和风险的移转，在甲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该货款连同其他任何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之前，乙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第七条：付款方式

　　7.1双方以人民币结算货款，按订单结算，每次订单按照首批货款定金和尾款的方式支付。

　　7.1.1订单首批货款：每笔订单支付订单总额的30%作为订单首批货款定金。

　　7.1.2订单尾款：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48小时内支付尾款。

　　第八条：合同终止

　　8.1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终止。

　　8.2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双方可通过书面合同协商终止本合同。

　　8.3本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随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8.3.1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某一主要义务，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且未在通知方根据11.1条(违约救济)规定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

　　8.3.2对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8.3.3不可抗力(如下文所定义)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_\_\_\_\_个月，且双方无法按照第9.2条(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达成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定义：“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地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和法律规定或者其适用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中通常认定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9.2不可抗力的后果

　　9.2.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2.2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_\_\_\_\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9.2.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条：保密

　　10.1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5年间，接受方必须：

　　10.1.1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10.1.2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10.1.3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合同，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序不得低于本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违约违约救济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则对方(“受损害方”)除享有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选择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1.1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自费予以补救;如果违约方未在该书面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予以补救，则受损害方除可依第八条规定终止合同或诉诸法律，还可就违约引起的可以预见的直接损失提出索赔。

　　第十二条：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者违反、终止或者无效)引起或者与其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_\_\_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其他规定

　　13.1本合同于到期日自动终止，除非在到期日之前一方授权代表至少提前\_\_\_\_\_天发出书面通知，另一方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则本合同期限续展一年。

　　13.2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认真审阅全部内容后签字、盖章生效。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3.3本协议未尽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附件，不协议的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8**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鞣制，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貂皮及生貉皮的鞣制，质量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价格双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为标准。

　　第二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

　　2、乙方提供加工品的质量标准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后验收货物。

　　4、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甲方不得把乙方设计的生产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5、甲方负责货物的往来运费。

　　第三条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加工活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加工，正常损失不超过1%，非正常损失由乙方按照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于其他需求者。

　　4、严格遵守甲方商业秘密。

　　甲方责任乙方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遵守货到付款，采取银行结算。

　　第五条

　　1、乙方未按照甲方生产质量标准加工的，按同期市场单价赔偿甲方。

　　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物价值30%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合同有效期限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补充说明，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产品的刀具及工装的购买，乙方接受委托并为甲方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产品型号及名称：(零件清单见附表)本合同总金额：￥42585肆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圆整(小、大写)。

　　2、技术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3、验收标准、方法：甲方负责验收，标准按国标要求执行;

　　4、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华德集团液压阀分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后30天全款支付给乙方;

　　6、解决合同纷争的方式：协商或北京法院仲裁;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19**

　　甲方：

　　乙方：

　　一、协议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定本协议。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定的协议，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料加工服务。在本合同各项条件约束下，甲方向乙方发放《采购订单》，明确具体的物料名称、规格型号、颜色、数量、单价及送货时间和地点等。

　　二、价格结算和支付方式

　　1、价格结算和支付方式：在本协议各项条件约束下，按照《采购订单》进行合同款的结算和支付，货币单位是人民币。

　　2、方的开票资料和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应在付款前十个工

　　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三、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尽量在供货周期前定货，以免乙方过于赶货;

　　2)、甲方提供所要加工物料尽可能详尽的技术要求、图纸和样品;

　　3)、甲方在乙方遇到技术(更多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难题时，应尽量提供支持;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其在乙方加工的物料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只在执行甲方的

　　《采购订单》过程中享有一般使用权;

　　2)、甲方对在乙方处所开模具拥有所有权给;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

　　可使用或共享甲方的知识产权和模具;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自己或给第三方生产或仿制甲方提供的产

　　品;

　　5)、乙方对在签定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

　　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技术和商业信息;

　　6)、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提供合乎甲方技术要求的产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付款违约金：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则每延迟一个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甲方应按该次付款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由于乙方交货质量和未按期交货给甲方，甲方有索赔的损失的概论利;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责任，利用甲方图纸或模具为自己或第三方生产

　　相关或相似产品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因甲方客户索赔等产生的全部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原材料的提供办法

　　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六、谦政协议

　　为确保甲、乙双方公平、公正交易，供销价格合理，同时为加强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津行为，反对不正当竞争，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得接受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2、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贿，如有索贿行为，乙方应予拒绝和举报，经乙方举报，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进行处理。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

　　4、如乙方人员通过任何手段贿赂甲方员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本协议有效期：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在《采购订单》中说明。《采购订单》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0**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加工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双方合作及供应产品和服务的准则。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生产、制造并提供给甲方附件所示的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详细产品列表参看本合同附件《委托加工产品信息表》。

　　第二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不得隐瞒原材料的缺陷，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2、乙方生产选用其他质量标准原材料的，必须将相关标准合格文件提交甲方备案，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但是该过程监督并不免除乙方对最终成品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i2]。

　　第三条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

　　1、产品品质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及环保要求的规定，且必须符合甲方有效企业产品标准(详见附件)。

　　2、产品同样需符合甲方指定封存样板、样品、乙方提供的技术指标及出厂合格证参考数据。

　　3、产品净含量偏差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冲突处理：关于产品质量的各相关规定或约定发生冲突时，以对产品质量要求高者为准。

　　第四条产品包装

　　1、产品所需包装由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自行印制或委托有合法资质的其他单位印制，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的应将包装印制单位的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未经备案而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印制包装物的视为乙方违约。需方提供产品包装桶、产品标签(产品单价中已扣除包装桶、产品标签等费用)。

　　2、产品包装物外观按照甲方提供的印刷版面印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修改印刷版面。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产品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外面标识等。

　　3、产品所使用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与所包装产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按照法律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五条产品订单确认

　　1、甲方授权或为执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并代表甲方签署订。甲方将经其签名确认的订单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盖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订单已生效。

　　2、若甲方在订单生效后的24小时内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修改订单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上述通知后的2个工作小时内[i3]提出异议或确认，在此期限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者确认的，视为新订单已生效。若乙方提出异议，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送达甲方或其本协议上一条指定的授权负责人。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以最后有效订单为准。

　　第六条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但非必须采取认为可行的措施，对乙方的物料采购过程、生产流程、过程管控、生产标准、产品质量、物流运输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不得以任何的理由设置障碍或拒绝。

　　第七条交货事项

　　1、交货期限：如无特别要求，乙方应在订单生效后个工作日内交货。特殊交货期，经双方在订单中确认后执行。

　　2、交货费用、地点及方式：

　　(1)乙方承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费用。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3)收货人为甲方，订单另有要求除外。

　　(4)交货时乙方须提交与产品相符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验货手续必须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甲方指定或为收货负责人，负责签收送货单[i4]。

　　(5)乙方有义务确保每批发出的产品及其包装外表整洁、干净，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张贴产品小标签和包装说明标签。

　　3、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在产品送达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i5]方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所有标准及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停止采购或退货，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停止发货通知或退货通知后[i6]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i7]。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认证申请，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2、本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指标及要求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应在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及产品相应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有效异议，则视为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

　　3、甲方按照有效订单对产品进行验收，甲方允许乙方每批次单品种数量偏差为有效订单该品种数量的3%以内，对超出此误差范围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如果产品不合格率[i8]达到或超过2%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批换货或将当批次产品中的不合格品全部退回，清点、检查不合格品所需的人工费用按照当批次产品总价的2%[i9]收取，该笔费用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乙方交货存在瑕疵时，甲方有权根据货物验收情况决定是否让步接收，甲方让步接收的，应当按质论价，另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的让步接收并不代表乙方交付产品质量合格。[i10]但甲方让步接收后，不再以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6、如果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存在争议，双方均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本合同对甲方封存样品进行检测，并依据其检测结果确定乙方产品是否合格，检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事先垫付。

　　第九条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单价为：\_\_\_\_\_\_\_\_\_\_\_\_\_\_\_。(签约前请选择填写完整)

　　1.1、固定单价：在合同书有效期内，双方同意以附件确认的供货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

　　1.2、可调单价：如遇市场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大于10%的[i11]，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单价作出调整，但调整后的单价应经双方书面确认[i12]。新单价经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双方按照新单价进行供货和结算货款。未经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变供货单价，或以此为由单独解除或终止合同，否则，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结算方式：

　　2.1、货到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合格发票之日起的个月[i13]内支付。

　　2.2、甲方付款以甲方确认的送货单或双方确认的对账单[i14]为依据。

　　2.3、货款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支付。结算方式如需调整，双方以订单形式重新确认生效，双方按照新的结算方式结算货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的相关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到下一付款期付款。

　　第十条产品保证、投诉处理

　　1、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投诉时，乙方应立即响应并于48小时内予以解决。

　　2、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的在五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运输风险[i15]等。

　　3、除甲方保管不当外，保质期内及验收阶段，如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损失赔偿[i16]、退换货运输费用等。

　　第十一条服务、推广支持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产品知识培训、技术咨询、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服务。

　　2、为支持甲方市场推广，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制作并提供样品[i17]。提供给甲方的样品，乙方应备有留样。

　　3、对于甲方下单的每批产品，乙方应向甲方同时提供该批产品的质检报告、样品等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检报告、出厂合格证及样品各一份。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条款

　　1、产品及其包装上的商标为\_\_\_\_\_\_\_\_\_\_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产品及其包装所涉及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_\_\_\_\_\_\_\_\_\_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乙方不得因双方存在合作关系而主张其享有上述权利。非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删除、更改、毁损、涂抹商标标识、辩识数字、知识产权声明等。但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除外。

　　2、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经退回乙方的不合格品以及多余产品及其包装，乙方应对其进行破坏性处理(即消除产品及其包装上有关甲方及甲方商标的所有标识、标志信息);同时，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其包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供应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及范围行使相关权利或许可、同意第三方使用本合同中甲方同意或许可乙方行使的相关权利。

　　4、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授权仅限于本合同业务与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括商标标识在内的任何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约定产品以外的产品、包装、店面、市场宣传等。本合同业务合作结束后，乙方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任何甲方知识产权的商品、宣传资料、产品说明等。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包装、标识、产品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果是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甲方取得相关成果所有者权利的对价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产品价款中。

　　6、甲方创造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及/或其关联方的财产并由其独家持有。本条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已有和将来会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专利、商标、商号、服务标志、版权、技术规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商业产品包装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授权同意，禁止乙方将甲方的知识产权使用于非供应于甲方的或双方约定之外的产品上或者作其他目的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另行许可，乙方不得将带有甲方委托生产的任何产品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条款约定或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知识产权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或20万的违约金，以高者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不竞争条款

　　乙方任何时间(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结束后)不得与甲方现有或将来开发的各级经销商(含总经销、分销商)另行签署或开展与本合同业务、[i18]甲方及关联方原有或未来业务形成竞争的合同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相同或近似功能产品、替代产品等各种方式的竞争业务。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双方法律关系

　　1.根据本合同所建立的乙方和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采购供货合作关系[i19]。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对方或以对方名义签订合同。本合同并不产生代理权，任何一方以对方的名义或以对方代理人的名义实施行为导致对方遭受损失时，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

　　2.双方同意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2.1向任何第三方表述其与对方之间的任何关系;[i20]

　　2.2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关联机构)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任何合法权利。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时应当支付对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未经书面甲方允许，乙方及乙方的任何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以及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工艺标准、价格等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i21]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付款的，每天应当按未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i22]

　　2、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销售的，乙方除承担因退、换货而支付的费用与风险外，应按照甲方月均订单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客户的损失。[i23]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包装产品，应当负责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与风险，导致迟延交货的，按照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迟延交货(包括迟交、更换、补交等)或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每天应当按照当批货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i24]若因此导致甲方延期交货给第三方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延期交货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逾期交付产品达10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发货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收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产品的责任。

　　7、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则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会计师费、差旅费等。但该违约金应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到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商誉损失等，否则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所受的前述损害。对乙方未约定违约金的情形执行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5%比例的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中止按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未付部分的款项，直到双方就解决乙方违约一事达成协议或由法院判决后，甲方再按该协议或判决恢复支付款项，但甲方无需就中止支付款项支付利息或承担任何违约金。

　　第十七条合作终止原材料及包材处理

　　1.如果双方终止合作时，对于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剩余包装物，甲方负责按照甲方订单的预订数量和甲方以往供应商供货的最低价回收合格包装物。

　　2、对于超出订单预订数量及/或不合格的带有甲方标志标识的包装物，乙方应当及时在甲方的见证下销毁，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与甲方是同行业企业，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作终止时，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及前述条款以外的其他包装物，无论乙方供应商交货与否，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对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一般约定

　　1、乙方承诺，乙方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从事本合同约定业务的完全资质并通过相关审核获取相关的许可，否则应支付甲方本合同业务实际发生总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将被视为甲方的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对该债权的实现，甲方可以主张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本合同下的款项(如果有)或其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无论是否处于迟延状态)中直接扣除直至抵销完毕，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3、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并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存续之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权利行使有关的条款。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如乙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往本合同地址、电话、传真、邮件、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i25]

　　5、合同登记、鉴证：如本合同及/本合同业务需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全部税费和费用。[i26]因乙方未办理相应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2、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i27][i28]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

　　(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

　　(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3、如甲方选择前款第(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第二十条纠纷的处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地法院起诉。[i29]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1、合同效力：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时，不影响其他条款与合同整体的效力;实际业务在本合同实际签署前已经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具有向前的溯及效力;合同期满，如果继续存在本合同约定业务往来的，业务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双方签署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1**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重庆市百业兴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华创大厦22楼12-13室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一、双方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三、结算时间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如遇原材料价格调整导致甲方产品供货价格波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现延误)，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重庆市百业兴食品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2**

　　委托方：江西\_\_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江西\_\_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制冷剂R143a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加工产品范畴

　　产品规格：国标优等品

　　第二章 委托加工订单

　　2.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接到订单1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

　　2.2委托加工过程中，甲方可视具体变化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30%，若超过30%，双方须另行协商。若订单有所调整，乙方接到调整通知后须按照调整后的订单进行代理加工生产。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3.2按订单情况提供相应的原料。

　　3.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5甲方须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账款。

　　3.6甲方须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理加工活动。

　　4.2乙方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达到行业内优等品级别的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生产加工不符合订单明确的数量和品种。

　　4.3乙方代理甲方验收相关原料且负有对原料产品的质量标准把关的义务，并出具原料质量检测报告单，若原料不合格，乙方应拒绝收货。货物重量按照原过磅单(发货单)和乙方验收核实的过磅单对照确定，当原过磅数量与乙方核实的过磅数量误差在0.3%内时，按原过磅单计量;误差超出0.3%时按乙方核实的过磅单计量。如因在代理验收的过程中，未对原料质量及数量把关，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4甲方提供给乙方400吨氯乙烯，300吨氟化氢原料供乙方进行加工生产，乙方须产出300吨制冷剂R143a并负责运送至宁波艾科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4.5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付款及运输约定

　　5.1认无误进仓入库后，由甲方财务收到宁波艾科化工有限公司的账款且核实相关单据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代理加工费。

　　5.2乙方未按约定标准交付加工制成品，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

　　5.3乙方交付加工制成品数量少于约定，应当照数补齐。

　　5.4货物由槽车运输，乙方承担运费。货物在乙方送达交货地点前，货物的运输及储存的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5.5额减去20.4万，即为甲方支付乙方的代理加工费。

　　第六章 验收标准

　　6.1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0%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7.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的违约金。导致货物损失，须承担该批货物的所有损失。

　　7.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协议期限

　　8.1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个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九章 其他条款

　　9.1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3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3**

　　以下简称甲方)：\_\_\_\_

　　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

　　甲乙双方通过共同协商，在乙方生产设备能力允许的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为甲方加工生产“ ”系列饮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议项：\_\_\_\_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二、加工费用

　　加工费按 元/瓶，以每箱 元(每箱 瓶，核算加工费按箱计算)。

　　三、加工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内容物及包装原材料(包括瓶、标、箱、盖、封箱胶带等包装物)，乙方负责水、电、蒸汽的供应和配料、加工、封盖、喷码、套标、装箱等工序的完成。

　　四、加工数量：\_\_\_\_分批加工，以甲方通知乙方批量为加工量。

　　五、结算方式

　　每月20日，有双方保管、会计人员根据生产及耗损情况，盘存加工数量，以实际发货数量计算加工费。

　　计算方式：\_\_\_\_实际加工数量(箱)\*加工费(箱)-超耗料费=应付加工费，每月25日前付清当月加工费，甲方以现金或者汇票支付。

　　六、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样版和标准制作。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 ”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只要产品达成甲乙双方所确认的样版和标准，皆由甲方负责解决，与乙方无关;

　　4、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5.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6.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七、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八、交货方式

　　甲乙双方按甲方指定之每批产品发货日期在乙方仓库进行交货，由甲方派驻发货人员与乙方仓库人员按共同清点产品数量签署交货凭证。

　　九、物料耗损标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耗损应控制在原浆2%、盖2%、包装箱3%，瓶2%、标签2%以内，超耗部分从加工费中扣除。因瓶子质量所造成的耗损(需瓶厂认可)，不属2%耗损控制范围。

　　十、装卸

　　甲方负责所有原辅材料的装卸，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机械予以协助。

　　十一、仓储

　　乙方负责成品的仓储工作，产品在发运前由乙方负责仓储保管，产品所有权属甲方，出库必须由双方人员共同进行。

　　十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 件;

　　2.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加工费后，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_\_\_\_本旬、本月所要加工的数量等方面的生产计划，以更乙方组织生产;

　　4.如果因甲方提供的内容物及包装物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5.甲方必须给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参数、罐装温度等，如甲方提供pet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瓶罐温度，所造成的损耗由甲方负责;

　　6.甲方需留技术人员二名(联络员)，对生产时发生的内容物及包装物可能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

　　7.内容物的收、发、保管由甲方负责;

　　8.废旧包装物权属甲方，由甲方收集、保管、处理;

　　9.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版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十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接甲方生产通知后，立即组织生产;

　　3.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否则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4.负责包装物的收、发、保管工作;

　　5.给甲方提供仓库，库房(免费)由甲方保管内容物所用;

　　6.入库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负责发货;

　　7.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住宿。

　　十四、合同有效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十六、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合同签字地点：\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委托加工项目

　　1、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以甲方下单为准、

　　3、单价：\_\_\_\_\_\_\_\_\_\_\_\_\_\_\_

　　4、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日起5-7天内交货。具体时间以订单为准。

　　二、委托加工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乙方应在\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将原材料样品交由甲方检验，甲方要求乙方使用的原材料为\_\_\_\_\_\_\_\_\_。

　　2、甲方提供外包装、商标、吊牌、防伪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服装生产加工合同范本服装生产加工合同范本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制作出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品由甲方保存。

　　2、技术标准按照《企业质量问题细则》(见附件)及国家标准。(如企业质量细则标准中有低于国家标准或者与国家标准不符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四、乙方对质量负责的范围及期限

　　1、面料、辅料质量的确认;

　　2、颜色、尺码规格的确认;

　　3、绣制“炜城”标徽工艺的确认;

　　4、缝纫手工艺的确认;

　　5、其他质量问题的确认;

　　6、乙方负责该批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期内的质量问题;

　　7、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质量责任需支付保证金

　　8、甲方允许乙方制作误差率为千分之二。

　　五、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六、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严格按照样品验收(按合同约定之质量标准)，并派业务员跟单，其食宿由乙方负责。

　　七、包装要求及交货地点、运输方式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内、外包装及发运包装;

　　2、于甲方指定的地点\_\_\_\_\_\_\_\_\_交货。

　　3、运输方式为\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_\_负担。

　　八、交付金额及销售期限

　　1、第一次交货根据质量标准，经仓库及跟单员验收确认后，交付总货款的\_\_\_\_\_\_\_\_\_%;

　　2、在销售期内无其他违反合同条款情形的支付余款的\_\_\_\_\_\_\_\_\_%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5**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总则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2、甲方以本协议为基准，把协议规定的心系列产品委托给乙方生产，乙方接受此委托，并保证将合格产品提供给甲方。

　　第二条：本协议应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根据此协议由双方缔结的、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所有具体的委托加工的心系列产品。

　　2、所有委托加工的心系列产品，如有不明确、不详尽之处，将按此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项目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之产品为生活用纸心系列产品，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委托加工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加工成品的品质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经乙方确认后作为产品的唯一验收标准。

　　3、乙方保证不向任何

　　第三方公开或透露甲方产品与乙方的关联，保护甲方产品的独立性，且不得将产品任何相关资料透露或转予

　　第三方，亦不可授权

　　第三方代为加工。

　　4、包装印刷样式由甲方负责提供，由乙方制作。

　　第四条：包装、运输及交货要求

　　一、因甲方产品的特殊性，专用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XX周转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乙方最终产品的包装形式，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二、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由乙方来车送至乙方所在地,成品或者待检品由已方送到甲方公司。

　　三、乙方为接送原材料及成品而提供的送货，需办理产品运输保险，否则应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的交易价格，一律以双方签字确定的《产品报价单》、《订购单》为准。

　　二、付款方式：订货甲方先付乙方总订货款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将产品完成并送货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凡违约者，按照本协议或定购单约定条款处罚，未尽之处，双方另行协议处罚。

　　二、违约之处罚原则：违约者无条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及关联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因素之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违约，双方均不予以追究，相应损失各方自负。

　　第八条：仲裁原则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可由告诉方提请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一、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若期间任何一方经判定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法律追述权。

　　第十条：其他

　　一、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X）：　　代表人：　　电话：\_\_\_\_日期：　　乙方（盖X）：　　代表人：　　电话：\_\_\_\_日期：委托加工合同通用版0　　甲方： 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落实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生产战略合作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加强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保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文件、通知，各种合同及协议，科研、生产、营销、质量等会议记录及各类报表；经营战略、项目规划；与产品研发有关的立项、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创新改进等资料；提供给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的关键、专有技术；属于甲方技术范围内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等；生产大纲与计划、工艺流程、产品质量标准；营销策略及客户档案、产品质量反馈、供应商及外协厂情况等资料；财务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及各类财务状况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按甲方要求生产的产品实物；其它各种甲方提供给乙方但未公开的资料、信息等。

　　二、乙方对保密信息应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泄露、传递，不得复制、转让、遗失，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资料进行与双方合作无关的经营活动。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三、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须，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以下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四、若出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披露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的情形，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应保密信息不受泄露。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五、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工作制度》，并采取如下相应的保密措施：

　　1.制定完善的保密制度并实行秘密等级制度，对甲方的上述各类保密信息资料指定专人归口管理，并配置完善的保密装置妥善保管。

　　2.对于甲方标有“绝密”“机密”和“秘密”等文件、资料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由乙方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3.对其内部人员借阅甲方的保密资料，实行分级授权（普通员工或底层管理层不得查阅完整的甲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控制，并登记备案。

　　4.要求并教育其内部涉密员工遵守保密守则，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5.对于掌握甲方关键、专有技术的人员、乙方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流失。

　　6.乙方保管甲方保密信息资料的场所，及为甲方加工配套件的生产、仓储现场等保密点，不得让外来人员参观、拍照、摄像等。

　　六、双方合作终止时，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退还属于甲方的工装、夹具、专用量具、合作期间涉及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完整文档和说明、产品图样、工艺文件、检验文件、技术标准、技术协议、软件程序原代码、光盘、应用程序、执行方法或管理系统文档。乙方退还上述资料须经甲方外协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书面确认，在乙方退还所有资料前，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的配套件等不予结算。乙方同意：双方合作终止时，不以任何借口和形式保留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目的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资料透漏给

　　第三方或用于非甲方指定用途的其它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按甲方核定的甲方所遭受经济损失的十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少于人民币 元），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泄密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间接的名誉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技术协议》。

　　七、保密期限：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直至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八、其它

　　1.甲方保密专门机构有权对乙方保密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乙方保密措施落实不力的将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在限期内整改。

　　2.如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委托乙方生产配套件品种和数量、暂停乙方生产配套件计划）。

　　3.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变更，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X）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6**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缺陷消除率100%;

　　2.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率。本合同的附件有：

　　1.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修配专业公司年――年工时明细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7**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重庆市\_\_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进行贴牌生产食品系列事宜，在双方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委托生产合同书，双方在合作的过程中共同遵守本合同书。

　　一、双方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人单位，并具单位营业执照证书等合法手续。

　　2、乙方具备生产相关产品的合法资质，证书手续齐全真实，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生产。

　　3、产品质量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的样本质量为标准。乙方在产品加工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相关法规，不得添加任何违禁添加剂，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国家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若甲方在销售过程中成品在保质期内出现，如涨袋、漏气或变质等情况，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产品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出现滞销情况，乙方不予退货，由甲方自行处理。

　　4、甲方全面销售，乙方不得销售该产品。

　　二、委托生产品项、名称、规格及价格

　　1、乙方为生产单位：按照甲方需求，给甲方生产合格( )系列产品。

　　2、甲方为委托单位，其商标( )为甲方所有。

　　四、结算方式

　　1,乙方应保持价格稳定，如遇原材料价格调整导致甲方产品供货价格波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5天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款到乙方指定账户后经核实乙方再进行生产

　　五、交货日期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十天内货到甲方仓库(因前期生产未调整过来有可能会出现延误)，如果超过十天，从第十一天起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该批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天灾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况除外)。

　　六、交货地点

　　甲方仓库：

　　联系人：

　　七、交货数量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品种、数量组织生产，数量控制在订单数的正负10%内，订单以传真内容为准。如未按订单生产，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条件过于苛刻，乙方有权拒绝生产，并进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事宜

　　甲方： 乙 方：重庆市百业兴食品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8**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委托方)：

　　甲方提供红橡木材，委托乙方加工红橡封边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_\_\_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加工合同[通用] 篇29**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调和芝麻香油类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商标为：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无偿许可乙方在委托加工品上使用甲方光牌商标。

　　2、 按计划分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芝麻香油;商标，玻璃瓶，纸箱等包装由甲方提供;若商标有一切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规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 合同期满有权无偿收回乙方\"光\"牌商标使用权。

　　6、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对未使用的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进行回购。

　　7、严守乙方的商业机密。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高度重视生产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保证产品达标，品质优良。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设计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甲方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及交货期限等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4、 乙方供给甲方所有的产品均为质量合格品，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或企业的相应产品的标准严格执行生产。若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无偿收回所有商标使用权和公司名称使用权且终止本合同。

　　5、 乙方负责调和芝麻香油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甲方若需要第三方检验报告需告知乙方，检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乙方不得自己或交与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标有甲方商标的产品。

　　7、 乙方严格管理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防止外流。

　　8、 乙方不得为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从事代加工;乙方不得将生产的产品授权给或另设立与甲方产生直接或间接市场竞争的第三方为经销商。(备注：给上海地区大型连锁卖场和商超代加工或经销除外)

　　9、乙方在上述加工品包装上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厂址，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等相关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签。

　　11、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商标及标有甲方商标的包装、印刷品。

　　12、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上述加工品的商标与版权归甲方拥有，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加工品或仿制给除甲方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或经销。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产品价格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产品价格、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产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在订单上注明。该价格为产品到达甲方仓库的价格(不含税)。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定价格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当全国产品相关原材料价格涨落在10%以上时，双方应提前一个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协商变更价格。

　　2、 甲方提供包装物确定委托加工款式、规格、质量标准后，提前七天用手机短信或传真将生产计划发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作为预付款。

　　3、 乙方在发货前要求甲方将货款全部汇入账户后发货，要求甲方将货款汇入指定账户姓 名：

　　身份证号：

　　账号： 。若后期合作进行当中，乙方要求变更账户姓名与账号，须向甲方出具授权变更书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交货地点为乙方公司成品车间，装卸货由甲方负责。产品非质量问题或运输破损一概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加工完成2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和提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品总价30%的违约金。

　　2、 凡违反本合同之其它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赔偿人民币5万元给守约方。

　　3、 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不可抗力：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遇到所力不能及的事由，以至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本合同，则可在下列范围内免除责任。如：地震、战争等确非人力所能抗拒的原因。

　　6、 如甲方销售的产品非乙方生产并冒用乙方公司名称和厂址企业标准等，甲方须赔偿乙方5万元人民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包装物由甲方提供出现计量不合格甲方需承担相应部门的罚款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半 年，自 年 5 月 1 日至 年10 月 3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如果双方合作满意，可以于本合同到期前3个月，协商继续合作事宜，经协商，双方同意继续合作时，必须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第八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共4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订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才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关于委托加工合作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所有甲乙双方相关口头和书面协议均视为无效，现以本合同为准。未经双方同意书面修订，单方不得对本合同加以变更。

　　甲方：乙方：

　　签名：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